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黎文德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20 分機 1899 編號：108-0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全助實字第 102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新聞稿

本院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 108 年度司執全助實字第 102 號受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囑託本院，就債權人郭○○與債務人卓○○間假扣押執行債權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及執行費用 8,000 元保全事件，於同日對債務人郭○○任職公司之薪資，於每月 3 分之 1 範圍內為扣押。

迄至同年 12 月 11 日，本院函請扣薪公司會算結果，查明實際扣押薪資金額為 86 萬 9,343 元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通知，連同該院執行金額後已足額扣押，故由本院於同月 16 日，以新北院賢 108 司執全助實字第 102 號令，就本件扣押薪資，於逾 65 萬 2,925 元範圍內，予以撤銷發還債務人。